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4-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 中冶 SCP005，代码：011424005），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180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4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全额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